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77號

原告 陳玉玲

被告 林威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8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1年6月10日前某時許，將其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人使用。俟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
02 體LINE暱稱「程詩瑤」與原告聯繫，並向原告佯稱得在「華
03 鼎」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5
04 日上午10時40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85,000元
05 至系爭帳戶內，旋再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系爭帳戶提
06 款卡提領贓款，致原告受有385,000元之損失，被告既提供
07 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
08 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
09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983號刑事案件審理時所坦認；被告
10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1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2 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
14 之損失385,000元，自屬有據。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5,
16 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
17 8日（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85號卷第29頁送達證書）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1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24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
25 訴訟費用之數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陳紹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涂寰宇